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08号

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9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2.2 总则	12
2.3 磋商文件	14
2.4 施工响应文件	15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
2.6 资格预审和评审	24
2.7 成交通知书	24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7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1
2.12 其他	31
第 3 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3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 4 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45
4.2 ★漏项工程处理	47
4.3 ★施工及验收要求	47
4.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7
4.5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48
第 5 章 磋商办法	49
5.1 总则	49
5.2 磋商程序	50
5.2.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50
5.2.2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50
5.2.3 成立磋商小组	50
5.2.4 磋商	50
5.2.5 符合性审查	52
5.2.6 最后报价审查	55
5.2.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57
5.2.8 比较与评价	58
5.2.9 磋商小组复核	58
5.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9
5.2.11 编写磋商报告	60
5.2.12 争议处理规则	60
5.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61

5.1 评审办法和标准	61
5.2 采购失败情形	63
5.2.1 其他	64
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5.4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6
5.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6
5.6 磋商纪律	67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第 7 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85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委托,拟对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08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254)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938号;预算品目B07装修工程;预算金额:154.9万元,最高限价(控制价):154.9万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一名。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8组316号。项目内容:铝合金空调百叶片式、原有空调百叶拆除、办公楼外墙及电梯处铝塑板、电梯处原有外墙拆除、拆除原有过道基层、大厅外过道玻璃雨棚、大厅外过道玻璃雨棚、女儿墙防水(含砂浆保护层)、电梯井防水(含砂浆保护层)、11楼餐厅拆除原吊顶、11楼餐厅新做铝扣板吊顶、拆除原有节能灯、成品LED灯安装、地砖更换、真石外墙漆、乳胶漆墙面等。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个日历日。

五、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邀请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邀请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 5 家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五)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七)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八)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九)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

信息录入证》；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 7 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 4 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2 日。

（二）公告期限：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7 日。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十一、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十二、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6月23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三、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8组316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黄兰

联系电话：18010640827、13308220231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高凌霄、宋尉

联系电话：028-85988124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154.9 万元。
2.	最高限价（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154.9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5.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磋商）资格发生变化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p>

		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施工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4
11.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1
12.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p>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2</p> <p>注：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13.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3
14.	开标及开标程序	<p>详见供应商须知 2.5.1。</p> <p>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p>

		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15.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10)。
16.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10)。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 邮编:610041。
18.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19.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3.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

		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府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24.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5.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二、“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

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2.2.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四、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磋商办法；
-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七）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施工响应文件

2.4.1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二、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三、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五、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二)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四)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五)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六)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

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frac{\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text{暂列金额}-\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包干费用}}{\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times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 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1 + A）

2.4.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二、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6.1 施工响应文件

2.4.6.1.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 四、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 五、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七、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6.1.2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3 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4.6.2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4.7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8 最后报价

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10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

工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11 施工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施工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

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2.4.12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施工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3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一、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二、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三、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

应文件。

2.4.14 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

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八、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6资格预审和评审

一、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按资格预审文件完成。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7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磋商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甲方向乙方开具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正式票据。

二、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开户银行： 农行四川省成都锦西支行

银行账号： 22910401040012477

三、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视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8.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8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8.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三、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9.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施工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9.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二、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三、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 1 份（加盖公章）；

(二)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加盖公章）；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 号）见附件。

2.12 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3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1.1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08 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3.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1.2.1 报价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08 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08 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XXXXX（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工期 XXX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二、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如我方成交：

（一）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五、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1.2.3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08 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六、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我方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七、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八、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九、我方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我方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十、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说明：（1）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2）仅限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十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十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五、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

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1.2.4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1.2.5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____个月	
5	分包		
6	价格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9	合同签订时间		
10	维修改造项目		
11	工程质量、材料及施工要求		
12	工程安全要求		
13	质保期及维修响应服务		
14	验收方式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3.1.2.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3.1.2.7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3.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1.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3 条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日历日, 如因乙方原因耽误工期, 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成交金额)的 5%。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主要施工材料到场后, 经甲方确认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工程完成 50%后(以监理单位签字的书面文件为准), 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工程完成 80%后(以监理单位签字的书面文件为准), 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完成竣工

		结算审计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总金额中余下未支付部分。
9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
10	维修改造项目	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材料及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清单要求，施工时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2	工程安全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13	质保期及维修响应服务	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产品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年限要求执行。质保期限为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两年之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14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进行验收。

4.2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4.3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4.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4.1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六、★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七、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安全以及文明、深夜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供应商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4.5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第5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磋商工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八)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 (九)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磋商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2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5.2.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5.2.2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5.2.3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5.2.4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

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四、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否则无效。

六、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5.2.5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一）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二）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二、经最终磋商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一）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二）施工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三、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一）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

（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四、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七、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八、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施工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3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 2.4.6 的要求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6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施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p> <p>（2）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 2.4.3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p> <p>（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p>	

		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说明：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6 最后报价审查

一、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

—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

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六、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七、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规定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价格扣除以及对失信供应商价格加成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十、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5.2.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8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5.2.9 磋商小组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施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三、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资格性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5.2.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2.12 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一、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5.1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施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A_1、A_2\cdots A_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 n_1 为磋商小组人数； $B_1、B_2+\c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5.1.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5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注：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 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共同评分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31.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 7 项内容的得 3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5 分，其中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	技术评分因素
业绩 (10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付款凭据复印件。）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或装修装饰工程建设项目。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6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6分。 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5分)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得1.5分。（说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分)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1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共同评分因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2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1 其他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评审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施工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4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 发现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5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6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

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 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 服从评审现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 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 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 将严把工程质量关, 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 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 不得审减、审增, 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 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 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全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 8 组 316 号。
3. 项目编号：。
4. 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铝合金空调百叶片式、原有空调百叶拆除、办公楼外墙及电梯处铝塑板、电梯处原有外墙拆除、拆除原有过道基层、大厅外过道玻璃雨棚、大厅外过道玻璃雨棚、女儿墙防水(含砂浆保护层)、电梯井防水(含砂浆保护层)、11 楼餐厅拆除原吊顶、11 楼餐厅新做铝扣板吊顶、拆除原有节能灯、成品 LED 灯安装、地砖更换、真石外墙漆、乳胶漆墙面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固定包干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乙方原因耽误工期，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本合同约定高于前述标准的以本合同约定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组成

1. 签约合同价为：（预估价，以最终决算为准）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10045075169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青羊区康河社区8组316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农行四川省成都锦西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910401040012477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18010640827

联系电话:

传真: 028-87073039

传真: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2.2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3.2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3.3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四川省、成都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评审报告;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承包人自费购买,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监理单位查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现场所需数量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经发包人或承包人认可的人员、材料、机械等均可出入现场 。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增加的不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减少的调整合同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青羊区康河社区 8 组 31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代表实施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管理办法；
- 2、负责与施工承包人、监理等相关部门等各方面的组织协调，对现场的施工进行动态管理。深入工程现场，掌握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工程例会，代表发包人收集和审核工程技术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共同磋商解决工程施工中的问题，定期汇报工程项目管理情况；
- 3、监督项目承包人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监理管理和验收工作。监督检查项目承包人、监理人的各项工作。配合监理人进行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造价的全过程控制。抽查工程质量，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审核工程完成量，保证工程顺利履行合同。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和备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按相关要求装订成册，均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如未按时移交，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第一、如果监理工程师有经发包人审定后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或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其他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无偿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未使用的施工场地等，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用水，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用水不便、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等均不成立，不被批准。

承包人应对开挖范围进行物探，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破坏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各类仪器设备的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按照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做好有效地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保护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和电器使用监督，对进出通道、相邻建筑和道路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按城市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负责工程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就工程项目的增减项、工程价款、罚款、签证、工期调整、整改、工程决算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与甲方或甲方代表、监理单位进行确认的全部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并提供复印件后才能签订合同。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抽查核实乙方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的身份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乙方配备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或身体健康问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要调整上述管理人员时，只能进行同岗位、同资质、同专业技术等级人员调换并报甲方同意后执行。若甲方在抽查中发现乙方的书面委托或书面指派的现场人员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未在岗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次/人予以处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向发包人递交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全部责任。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于覆盖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时提交延期检查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四川省、成都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化工地要求，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制度，并接受指导和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四川省、成都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遵守发包人相关要求。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工期延误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乘以 2000 元 /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现场材料、设备、半成品及成品等在工程项目整体移交发包人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规范和施工现场需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规范和施工现场需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规范和施工现场需求设置。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9.4 暂估价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X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11.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11.1.3 其他价格方式： 。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的计算规则一致。招标工程清单总说明中有特别说明的计算规则，应以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进行计量。

11.4 工程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主要施工材料到场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工程完成 50%后（以监理单位签字的书面文件为准），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工程完成 80%后（以监理单位签字的书面文件为准），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总金额中余下未支付部分。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面移交后，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3%）转为质保金，无息退还余下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2%），质保期（壹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不计息予以退还。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需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承包人应提前三日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延期验收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监理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示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实体及资料移交。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三日内退场或根据发包人要求期限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 3 套以及与结算相关的施工过程资料 5 套（原件）。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收到请款函及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审定总金额中余下未支付部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4.2 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保期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面移交后，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3%) 转为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余下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2%)，质保期(壹年) 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不计息予以退还。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9.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处理意见，包含不限于罚款、整改、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等。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免费。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保险或安装工程一切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人员所属单位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8.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应书面承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或承

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于发放承包人拖欠的工资，且承包人应按拖欠工资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包人承建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及项目名誉的（如发生民工在施工现场闹事、静坐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地点、干扰发包人正常办公等情况），除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承包人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 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

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7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

附件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立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2019〕49号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已有11家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

— 1 —

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现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 1.成都银行
- 2.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3.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4.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5.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6.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7.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8.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9.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0.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以上为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成都市范围内（含各区<市>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 4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2020年7月1日前，我部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四、企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五、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部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